##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吳甦樂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實踐本中心教育目標,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輔導績效,特實施自我評鑑,並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實施自我評鑑,成立「吳甦樂教育中心自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負責規 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。本小組置成員 3-5 人,中心主任為小組召集人,其餘成員由本 中心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執行評鑑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中心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內部評鑑由本小組負責,原則上配合學校規劃期程辦理,必要時,得每二年實施一次。
  外部評鑑由學校統籌辦理,以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 評鑑內容包含:中心之教育目標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之設計、教學與研究成效、師資規 劃與教學資源之改善、學生學習與輔導之成效,以及校園禮儀慶典與活動等靈性培育。
- 五、 評鑑程序包括中心概況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。
- 六、 本小組成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與評鑑相關之課程與研習。
- 七、 本中心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,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 內部評鑑結果除提供本中心參考改善外,並提報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。
- 九、 本中心依外部評鑑結果擬訂改善計畫,並逐年接受追蹤考核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,送請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